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28执恢411号

申请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中路中天宾馆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05700883909。

法定代表人：申振丹，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民，男，1973年12月28日生，汉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渔阳花园小区二层楼上。身份证号码：132629197312281314。

被执行人樊艳会，女，1976年3月29日生，满族，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渔阳花园小区二层楼上。身份证号码：132629197603295521。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民、樊艳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9)冀0828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周民、樊艳会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民、樊艳会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诺尔镇上都社区会盟大街一单元401号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蒙房权证多伦县字第164011200767、土地使用证号：多国用(2012)第000207号）一处，拍卖保留价为44248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李春虹

